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整

貳、開會地點：因疫情因素，滾動式調整改視訊會議

參、主 席：孫校長明峯

紀錄：李 00

肆、出 席：校長、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伍、頒發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陸、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0647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49053 號辦理修訂。

二、參考附件(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一)修訂第三點及第六點

(二)刪除文字說明如下：

1.第三點第一項當月累計五次早自習遲到者，衛生組愛校服務二次。

2.第六點:經勸導無效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總綱之規定，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中包含必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學習節數時學生應準時出席，上課鐘響十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	第二條 依總綱之規定，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中包含必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學習節數時學生應準時出席，上課鐘響十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超過十分鐘後	本條修正增列「及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文字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超過十分鐘後到課者及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為曠課，均列入出缺席紀錄；如有請假或離校之需求，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	到課者為曠課，均列入出缺席紀錄；如有請假或離校之需求，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	
三、(一) 上學時間：每週一、二、三上午 7 時 45 分以前到校進班，逾時以遲到論；每週四、五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進班，逾時以遲到論（如遇補課以原上課日之星期為準）。	三、(一) 上學時間：每週一、二、三上午 7 時 45 分以前到校進班，逾時以遲到論；每週四、五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進班，逾時以遲到論（如遇補課以原上課日之星期為準）。當月累計五次早自習遲到者，衛生組愛校服務二次。	一、本條修正。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0647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49053 號辦理修訂。 三、刪除「當月累計五次早自習遲到者，衛生組愛校服務二次」。
六、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六、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經勸導無效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	一、本條修正。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0647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49053 號辦理修訂。 三、刪除「經勸導無效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

決議：經投票贊成 112 人、反對 3 人(出席 181 人)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實施中。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文字:獎懲會議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時，應通知學生導師列席。(新增於第十五條文後)
- 二、因應 110 學年度起輔導室人力職務調整，沒有「輔導組長」一職，將由輔導室規劃一名「輔導教師」，參與本會委員組織。(修訂於第四條)
- 三、本案經 110 年 6 月 4 日本校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輔導教師、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輔導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一、本條修正。 二、因應 110 學年度起輔導室人力職務調整，沒有「輔導組長」一職，將由輔導室規劃一名「輔導教師」，參與本會委員組織。 三、經 110 年 6 月 4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p>
<p>第九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出席委員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並通知學生導師列席；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p>	<p>第九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出席委員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p>	<p>一、本條增修。 二、新增獎懲會議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時，「應通知學生導師列席」。 三、經 110 年 6 月 4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p>

決議：經投票贊成 135 人、反對 0 人(出席 181 人)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實施中。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辦法:「鳴汽笛製造噪音，影響他人學習，擾亂校園安寧，記警告」。
- 二、修正辦法:原獎懲辦法十一、(十一)「冒用他人學號或利用他人學生證進入校園者」，改列為本校獎懲辦法(十)、小過。
- 三、本案經 110 年 6 月 4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增修草案

增修草案	說明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十九) 鳴汽笛製造噪音，影響他人學習，擾亂校園安寧者。	一、本條增修。 二、經110年6月4日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
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十八) 冒用他人學號或利用他人學生證進入校園者。	一、本條增修。 二、原獎懲辦法十一、(十一)記大過「冒用他人學號或利用他人學生證進入校園者」，改列為本校獎懲辦法(十)、小過。 三、經110年6月4日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

決議：經投票贊成 124 人、反對 1 人(出席 181 人)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實施中。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 二、本校仁愛獎助金於 110 年 3 月 15 日移轉至『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
- 三、本案經 110 年 3 月 26 日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通過修訂『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如附件)，修訂要項為：肆、經費存管及柒、補助經費用途與基準。
- 四、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執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肆、經費存管： 一、依規定於代理市庫開立專戶儲存，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肆、經費存管： 一、依規定於代理市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一、本條修訂。 二、刪除文字「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 三、經 110 年 3 月 26 日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修訂。
柒、補助經費用途與基準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條修訂。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p> <p>(一)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p> <p>二、第一項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並得酌以增加。</p> <p>三、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p> <p>四、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p>	<p>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p> <p>(一) 代收代辦費。</p> <p>(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p> <p>(三) 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p> <p>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p> <p>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p> <p>捌、補助基準：</p> <p>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p> <p>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p>	<p>二、合併原條文之第柒點及第捌點</p> <p>三、經 110 年 3 月 26 日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修訂。</p>

決議：經投票贊成 127 人、反對 0 人(出席 181 人)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實施中。

案由五

提案單位：圖書館

主旨：依教育局來文，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一案。
- 二、校內原已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依教育局來文需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經投票贊成 129 人、反對 0 人(出席 181 人)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訂並公開放置於學校網站。

案由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旨：本校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因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18771 號函辦理。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第 3 點：「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 (二) 選舉委員 16 人：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得圈選至多 8 名為限。依計票結果之得票數由高至低，依序選出 16 名選舉委員，如遇同票以抽籤定之。惟

如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比例或性別比例不符本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時，得以選舉結果依得票數依序遞補委員至符合規定為止。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惟因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使任期期間將有三分之一以上未能實際於本校任教者，當次選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四、旨案疑義前經教育部國教署本(109)年 9 月針對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 3 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另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

五、綜上；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因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建議比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使任期期間將有三分之一以上未能實際於本校任教者，當次選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俾以作法趨於一致。

決議：經投票贊成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之教師不具被選舉權與選舉權 129 人、反對 0 人(出席 181 人)過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及相關規定並辦理。

二、臨時動議

(一)、110 年 3 月 24 日召開代收代辦費會議後，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學校規劃是否會修正學生代表人數及相關措施的提案(學生代表吳○○提出)。

主席指示:依相關法規提出增設學生代表修正，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討論。

執行情形：本月 13 日已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會通過,並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伍、主席報告：

首先，非常感謝家長會瑩璇會長、教師會柏沖會長、各位老師及今天與會的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大家好。

今天為開學前的準備日，也是這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今年因疫情嚴峻，五月中開始進入三級警戒階段之後，進行長達近兩個月的線上教學，即使至今仍無法回到以往生活互動模式，很多會議、活動受到疫情影響。在新學年開學後，仍會有因疫情影響而產生的教學變化，在此感謝所有團隊夥伴，在疫情期間，針對新的教學、學習狀況做了很多因應和變革，當中有很多事項是過去教育生涯中從來沒有遇到過的，在大家的合作下，逐一克服解決。

今天是今年畢業高三指考放榜日，放榜結果初步，看來學生表現非常好，部分同學反映因疫情受到影響；指定考試時程延後一個月，時程的調整，難免心情受到變化，我們成功的孩子大部分也很快回到應有的備戰狀況，表現結果非常好。

新學年開始，開學準備部分，明天開始有高三同學的學測試考，高一二同學在面對新課綱實施，相關整體課程、活動配置，有很多需面臨挑戰，謝謝所有的團隊夥伴，相較過去辛苦很多。

明天孩子回到學校，我們帶著開心的心情準備迎接孩子，希望同學們能回到正常學習軌跡、脈絡，在老師指導之下，高中生涯有很好的收穫，再次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陸、家長會長致詞(陳 00 會長)：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各位學生代表大家好大家午安：

感謝校長、主任和老師們一直以來對家長會的大力支持，家長會也一直努力做好學校與家長們的溝通橋樑。防疫停止到校以來，我們透過 Line 與 FB，把學校的最

新公告與訊息分享給家長，尤其是今年新生報到與家長說明會都改為線上舉行，家長們有許多的問題詢問與意見表達，感謝師長們對於家長的提問都能迅速的處理與回應。

開學前，感謝各處室做好了各種繁雜的防疫工作、用餐隔屏與環境消毒等等。特別感謝校方又爭取了一個年級的的教學大螢幕，這二天也已經安裝完成了，開學後應該還是有一些的孩子選擇請防疫假在家自學，對於老師的備課、教學與帶班也增加了許多工作量！感謝所有的師長與工作人員，大家辛苦了。

今年的學校日是線上舉辦，最直接的影響就是線上選家代與募款，我們會繼續努力與應變，做好家長、學校與孩子們最堅強的後盾。

今天是我們這一屆最後一次參加校務會議，感恩這一年跟師長們一起為孩子、為成功努力，也讓我學習到很多，也藉此機會感謝家長會的副會長與常委們，10月份我們將選出下一屆的家長會成員，也請學校繼續支持家長會，讓成功更成功。

柒、教師會理事長致詞(劉 OO 會長):

9/2(四) 11:00-13:00，請各位教師會成員到四維樓二樓教師會參加[第 24 屆理監事選舉投票]、{第 23 屆教師會預、決算表決}，敬備餐盒，謝謝。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謝 OO 主任）

一、108 課綱實施今年進入第三年，整體的課程規劃在今年的高二學生選課及全校配課時特別有感觸。首先，高二學生在班群的選擇上，今年理工班群共有 10 班、醫藥班群 7 班，根據 109 學年入學的課程地圖來規劃課程，對自然科老師的影響就是生物在高二授課總時數減少，化學在高三授課總時數會增加；文藝班群人數仍是個位數(6 位)、法商班群則減為 4 班，因此在課綱變動之際控管教師員額的情況下，若要將教師員額填補到位，需要依學生特質及課程地圖做全盤考量。其次，要請各科教師盤點課程地圖裡各學科的課程配置及檢視多元選修的課程計劃，若有要修正的，請於上學期的課發會提出，修正的年份是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 二、111 學年課程總體計劃書預計於 10 月底前上網填報，煩請各學科老師協助提前繳交至教學組進行彙整。
- 三、新課綱許多協同教學的課程，鼓勵教師開放教室，本學期持續進行公開授課；上學年度國教署的教授入班觀課部份，入班教授對本校的教師授課及學生表現皆給高度評價，感謝老師們平時課程準備的辛勞。
- 四、本學期持續教學輔導教師制度，感謝擔任教學輔導教師的協助，讓新進教師能更快適應及融入成功大家庭外，也希望能透過教學輔導教師制度協助更多新進代理教師能考取正式教職。
- 五、歡迎加入校訂必修課程社群，校必課程早在特色課程年代即已試行，目前統整為兩門課程—國際理解及創意思考 ing，師資以藝能科教師為主力及部份社會科教師，日前已於 110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提出，希望能有國、英、數等學科教師的加入，豐富校訂必修課程，
- 六、因為新課綱全面上路，各年段選修課程 1.2-1.5 倍開課，師資需求量極大，教務處除尋求跨校選修及校外師資的協助外，不足部份仍需校內教師支援，若教師在科內配課要開設多元選修，想要上自己寫的課程計劃時，請務必於今年填報期限前完成課程計劃，以利後續取得課程碼。
- 七、受疫情影響，於上學期第二次段考前的停課，對教學現場衝擊很大，尤其是本校當時是北市少數幾間未考第二次段考的學校，後來的線上教學及線上評量，師生間觀念的磨合花費了許多的時間與精神，因此新的學年度在疫情狀況及疫苗施打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下，請各位老師於教學研究會討論如何制定較具公平性的線上評量，並與學生取得共識，教務處也會轉知家長會，讓家長理解及安心，力求親師生三贏，更期許我們明年新綱第一屆的孩子能有亮眼的升學表現。
- 八、原訂本學期開學前共備日全校校師的學習歷程檔案研習，因受疫情影響，將安排於學期中，若講師時間許可，可搭配各學科教研會共備，若講師時間有限，則安排於特定時段，開放全校教師報名；另，為使教師線上教學能更靈活運用各種工具，將安排 Kami、Pedlet、Peardeck、Jamboard、Nearpod、edpuzzle、Butter 等工具，若校內老師學有專長，優先聘任擔任研習講師。

教學組

一、110-1 暫時課表於 8/30(一)公告，9/1(三)為正式開學日，8/30(一)~9/2(四)為教師自行調課週，如需要調課的老師，在不違反校內排課規則下，請附上雙方簽名的調課課表，於 9/2(四)下午 17:00 前，繳交至教學組，逾時將不受理。9/3(五)召開排課委員會審議調課申請後，9/6(一)開始以調課後的正式課表開始上課。

試務組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期末考日期:

- 110.10.14(四)-15(五)全校第一次期中考
- 110.11.25(四)-26(五)全校第二次期中考
- 110.12.29(三)-30(四)高三期末考
- 111.01.18(二)-19(三)高一、二期末考

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日期:

- 111.02.07(一)高三
- 111.02.08(二)高二
- 111.02.09(三)高一

三、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模擬考日期:

- 110.09.01(三)-03(五)大考中心試辦考試
- 110.09.10(五)-11(六)學測模擬考(北模)
- 110.11.01(一)-02(二)學測模擬考(全模)
- 110.12.14(二)-15(三)學測模擬考(北模)

四、111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及考試日期

(一)高中英聽第一次考試

報名:110.09.07(二)-13(一)

考試:110.10.23(六)

(二)高中英聽第二次考試

報名:110.11.10(三)-16(二)

考試:110.12.11(六)

(三)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110.11.02(二)-16(二)

考試:111.01.21(五)-23(六)

(四)分科測驗

報名:111.06.09(四)-20(一)

考試:111.07.11(一)-12(二)

註冊組

- 一、高一新生已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完成報到，共計 794 人報到成功，故本校為額滿學校，不招收轉學生。
- 二、本校高一編班名單已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公布於學校首頁。
- 三、本校高二編班名單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公布於學校首頁，且高二班級與班群對應如下：
 - (1)201 班:第 1、2 班群併班。
 - (2)202 班~204 班:第 2 班群。
 - (3)205 班~214 班:第 3 班群。
 - (4)215 班~220 班:第 4 班群。
 - (5)221 班:第 4、5 班群併班。
 - (6)222 班:數理資優班。

設備組

- 一、9 月 1 日(三)上午 9:10-12:00 分發高一、二教科書,地點在綜合大樓四樓多功能自學中心。配合大考中心試辦考試時程，高三教科書調整於 9 月 1-3 日(三-五)下午 15:00-16:00 發放,地點在綜合大樓四樓國際教育中心。詳細時程如寄給各位老師的信件，高三發放教科書時段為任課老師上課時段，感謝各位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
- 二、請老師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舉辦的各項數理、科學競賽,例如:校內能力競賽、科展、奧林匹亞競賽...等。

實研組

- 一、110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語文競賽如下所列:9/22&9/29 英語單字比賽、9/27 國語文字音字形、10/21 閩南語朗讀演講比賽、10/25 國文作文比賽、10/28 客語原住民語朗讀演講比賽、11/04 國語演講比賽、11/10 高一朗讀比賽、11/11 高二朗讀比賽、11/15 校內書法比賽、12/10 第二外語朗讀暨日語演講比賽。
- 二、本學年持續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感謝各科經驗豐富的教師熱心指導本學年的新進教師。
- 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公開授課。109 學年度本校公開授課比例:99/139=71.2%(110 年 7 月 31 日截止)。每學年度授課人員，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本學年還要拜託各位師長們繼續進行公開授課。
- 四、研習公文若標註[公假派代]，則學校可派代；公文若僅標註[公假]，則學校無法派代。

特教組

- 一、110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甄選於 7 月 5 日至 8 月 13 日期間辦理,計 279 名同學報名參加，共錄取 30 名新生。
- 二、本校今年共計 19 位身心障礙新生，目前全校含 57 位身心障礙學生，78 位資賦優異學生,共計 137 特殊教育學生，煩請任教特殊學生的老師多多協助和鼓勵學生。
- 三、身障資源班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同學錄取個人理想科系,感謝老師們三年來的辛勞教導。
- 四、高一及高二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表將於開學前發送給學生導師，一週內發送給各任課教師，請老師詳細閱讀該資料，並於參考完後妥善保存或銷毀。
- 五、本學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將於開學前一週公告於學校網站，有關申請資格部分，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申請免修、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需達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全部學科跳級者，需達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

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爰此，於 110 學年度起，因「教師觀察推薦資格」一項未符合法規，故刪除之。

六、特教組將於近期內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煩請收到特教組開會通知之教師準時與會。

七、段考均設立特殊考場，服務有需求之身障生。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學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林 OO 主任）

一、新學務工作團隊，仍有許多需要重新建置的工作任務及角色的學習，請多多指教。

二、開學後持續辦理防疫相關作業，請全校師生共同配合，維護大家健康安全。

訓育組

一、8/17 線上「新生始業輔導」，感謝各處室與高一導師的共同辦理。

二、原定 8/11-13 進行的「白衣騎士團培訓課程」因疫情考量，延至開學後擇期進行，感謝培訓講師們幫忙。

三、本學期將依最新防疫規定，調整以下活動內容：

1. 高二教育旅行（暫停辦理）

2. 9/6~9/7 中午 12:20~13:10 幹部講習

3. 高二、高三班級優良生選拔辦法

四、9/6~9/7 中午 12:20~13:10 進行全校幹部講習，請導師協助提醒班級幹部依時參加並簽到。

五、本學期高二、高三班級優良生選拔辦法、高一、二週記抽查實施計畫等資料將於開學週發放，請導師協助宣導，萬分感激。（高二教育旅行行程票選暫停辦理）

六、9/1 開學日程序表、110-1 朝會及綜合活動行事曆，請參見學校網頁公告。也請導師督導學生按規定書寫與繳交班會紀錄本。謝謝！

七、煩請各班導師協助，於 9/1(三)開學日或開學週完成幹部選舉，以利後續班級運作及幹部訓練。

社團活動組

- 一、110 學年度點心社、慈幼社、口琴社、合唱團共四社退場，另新增排球社，全校共計 43 個社團。
- 二、本學期高一、高二社團活動日期：9/3（社團博覽會）、9/10、9/17、9/24、10/1、10/8、10/22、10/29、11/5、11/12、11/19、12/3、12/10、12/17、12/24、12/31、（111 年）1/7、1/14。
- 三、110 學年度高三社團活動均為班級性社團，原則上由導師指導原班級。本學期高三社團活動日期：9/6、9/13、9/27、10/4、10/18、10/25、11/8、11/15、11/22、11/29、12/6、12/13、12/20、12/27、（111 年）1/3、1/10、1/17。
- 四、社團聯合會 FB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GSHCA/>由社團活動組與社團聯合會共同維護，內有社團介紹與活動公告，提供親、師、生交流平臺。
- 五、服務學習時數：因特色課程平臺使用至 110 年 7 月底為止，同學可直接將服務學習資料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班級幹部服務時數則由各相關處組彙整辦理。
- 六、五項藝術競賽：各類競賽期程與規定請查詢校網首頁公告。

生輔組

- 一、修訂 110 學年度學生手冊，訂於開學日發放。
- 二、新生制服購買採線上訂購，預定於 9 月 1 日(星期三)開學日下午發放制服，9 月 2 日(星期四)辦理更換、代繡學號。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防災疏散演練

日期	時間	項目
9/13	7:50~8:10	全校防災疏散演練
9/17	9:21~9:40	配合國家防災日全校防災疏散演練

(一)請導師協助以下事務：

- 1.地震警報發佈後，請自行確實做出就地掩護動作，並戴安全帽，引導同學確實做出就地掩護動作，保持嚴肅的態度。
- 2.引導全班同學依照疏散路線移動，防災演練前的朝會一律依照路線移動。

3.移動過程須同時確實以書包或書本保護頭頸，並不語不推不跑到指定位置集合。

4.清點學生人數並回報，以及未到學生之動向。

(二)請專任教師協助以下事務：

1.地震警報發佈後，請確實做出就地掩護動作，保持嚴肅的態度。

2.移動過程須同時確實以書本保護頭頸，並不語不推不跑到指定位置集合。

(三)請行政同仁協助以下事務：

1.地震警報發佈後，請確實做出就地掩護動作，保持嚴肅的態度。

2.移動過程須同時確實以書本保護頭頸，並不語不推不跑到指定位置集合。

四、友善校園宣導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宣導主題為「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

(二)麻煩老師在「友善校園週」時間(9/1-9/7)，可於課程時間做以下主題之宣導。

「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

衛生組

一、公告 110-1 全校外掃分配區域，加強校園環境整潔，訓練衛生股長、環保股長、衛生糾察隊、整潔評分員共同維護校園清潔，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每日打掃教室及公共區域。

二、受理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申請辦法公告於學校網站，請各班導師協助需要的同學申請，並提醒學生依期限內將申請資料交回衛生組。

三、辦理校內環境知識競賽，報名表將於期初提供予各班。請導師協助遴選同學參加校內初賽，初賽前五名同學將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環境知識競賽。

四、召開膳食委員會及膳食審議小組會議，加強熱食部衛生管理，並定期辦理學生滿意度調查，每日監督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每學期至少送驗一次餐盒。

五、為維護師生之健康，持續落實「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校內不提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請加強宣導學生主動養成攜帶餐具及環保水壺之

習慣。若疫情發生變化，經主管機關同意暫時允許使用一次性餐具之情事，將另行公告。

- 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心臟病篩檢、尿液篩檢、全校流感疫苗施打暨全校健康促進計畫、召開健康促進委員會。視疫情變化需要召開防疫應變小組會議。
- 七、辦理教職員師生環境教育 4 小時研習活動及加強全校菸害防制宣導。
- 八、執行小田園教育計畫，達到校園田園景觀、城市固碳、教職員工抒壓等無形效益。
- 九、辦理校園空氣品質宣導、登革熱防治作業暨與校園環境健康等相關活動，不定期抽查校園、垃圾場、截油槽。

體育組

110 學年上學期班際體育競賽活動

日期	競賽項目
9/13	高三班際 5 對 5 籃球賽
11/8	高二班際 3 對 3 籃球賽
12/6	高一班際桌球賽

教官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吳 OO 主任教官）

- 一、本學年教官室及校安中心，因人力支援及異動調整，各班輔導校安老師將更新後實施。
- 二、每年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月為 9 月，教官室規劃於圖書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展"屆時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三、新學年高一學生服務隊招募及推薦，麻煩高一各班導師幫忙協助

總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王 OO 主任）：

- 一、暑假期間採購與驗收作業
 - (一)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採購
 - (二)數位校園強化及校園 E 化計畫財務採購
 - (三)110 學年第 1 學期教科書採購

(四)110 學年度畢冊採購

(五)綜合大樓 5 樓籃球場 LED 燈具採購

(六)校園電源改善工程(由群長南門國中協助)採購。

(七)網路中心迷你桌電驗收

(八)網路中心筆電驗收

二、校園已完成改善工程(至 8 月 16 日止)

(一)四維樓 2 樓西側改設無障礙廁所。

(二)地科教室改善工程。

(三)四維樓西側 1-4 樓男生廁所。

(四)八德樓電力設備損壞修復

三、待改善施工項目(至 8 月 16 日止)

(一)陶藝教室場復工作。

(二)8 月 2 日四維樓 4F 東側廁所漏水

(三)8 月 7 日保全室漏水

(四)8 月 8 日代聯會辦公室漏水

(五)8 月 9 日四維樓 4F 與光明樓連接處天花板掉落

(六)8 月 11 日司令台周圍兩側樓梯滲水

(七)求是樓 26 台冷氣更換

(八)電力改善工程，預計 11 月初完成。

四、開學前校園設備更新及環境維護

(一)各項教學設備檢視維修，包含教室冷氣、蒸飯箱、吊扇、掃具櫃、課桌椅門窗、校園樹木修剪等維修與維護保養。

(二)屋頂落水口及校園排水溝清理。

(三)校園植物草皮修剪、花圃維護。

(四)電氣檢測、消防設施設備維護。

(五)保全系統維護、監視器檢測維修、電梯檢測維修。

(六)水塔清洗、質檢測、飲水機檢測更換濾心。

(七)全校環境消毒作業。

(八)8月27日消防研習(相關設備位置、訊號判讀與操作)

五、省水、省電、省紙方案：

(一)節電方案：

- 1.白天上班剛到教室或辦公室時，先開啟門窗通風，讓室內空氣與外界循環。
- 2.辦公室及教室冷氣溫度建議設在 24~26 度 C，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易影響健康。
- 3.搭配電風扇或循環扇使用，舒適即可。
- 4.使用冷氣時關門關窗、開門開窗時請關閉冷氣。

(二)節水方案：

- 1.請全校師生共同努力，節省水資源。洗手時水流適當、管線或水龍頭漏水時迅速報修、澆花要適量。

(三)節省用紙：

- 1.設定雙面列印、送印之前再三確認、回收單面紙再度使用（未涉及個資）。
- 2.影印時確認彩色或是黑白列印以節省經費開銷。
- 3.油印室送印原則
 - (1)單張原稿印刷張數超過 30 張。
 - (2)單次送印總張數超過 30 張。
 - (3)段考考卷請採用紙本送印方式（為避免有檔案洩漏隱憂）。

輔導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巫 OO 主任）

- 一、本學年輔導教師及輔導班級分配:依更新後實施。
- 二、本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 8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召開，地點：四維樓 2 樓會議室。
- 三、本學期家庭教育委員會訂於 9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召開，地點：四維樓 2 樓會議室。
- 四、本學期工作重點

(一)實施心理測驗

- 1.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視疫情狀態調整)(第 8-9 週)；2017 年版興趣量表線上版(第 3-4 週)於生涯規劃課隨班施測。
- 2.高一心理測驗結果將於生涯規劃課由輔導教師進行解釋，並辦理高一心理測驗解釋導師說明會(109-2 學期初)。

(二)進行主題式班級輔導

- 1.高三：9 月 13 日班週會時間進行高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各班觀看影片)、預計 11 月 8 日及 11 月 15 日班週會時間進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及甄選入學重要提醒。

(三)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 1.透過各項集會加強宣導「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暨校園安全因應」。
- 2.推展介入性、處遇性學生輔導工作。
- 3.召開高關懷學生說明會議與進行預警。

(四)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五)規劃多元化生涯活動，落實生涯輔導

- 1.校友甄選經驗傳承座談：邀請應屆畢業校友，分享高中學習之路及甄選入學準備經驗。
- 2.升學輔導家長座談：多元入學方案簡介家長說明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高三甄選入學家長說明會；高一選課選班群輔導家長說明會(下學期)。
- 3.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系列活動：甄選入學輔導系列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準備、國外大學校系介紹、大學博覽會(政治大學包種茶節 110 年 10 月 30 日)、職涯與產業趨勢座談。

(六)持續推展友善校園學輔工作各項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輔導等，歡迎親師生共同參與。

(七)推動認輔工作：建立高三認輔學生名單(第 4 週)、高一、二認輔學生名單(第 7 週)，召開認輔個案篩選會議(第 9 週)，召開認輔工作會議(第 10 週)。陸續邀請教師、行政人員及退休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八)召開高一新生學生轉銜輔導會議及追蹤輔導（第 5 週）。

(九)辦理個案研討，加強個別輔導與小團體輔導。

(十)編印輔導刊物：每月編輯「牧心專刊」、每兩個月編輯「輔導專欄」。

(十一)推動與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高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生涯規劃課、主題講座）

2.各科教學研究會共備研習

3.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

4.學生學習歷程成果展

五、宣導資訊

（一）初級預防輔導工作宣導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64087 號文，近來校園通報事件樣態多元，為防微杜漸，宜落實初級預防輔導工作。教師職掌之一為「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應依據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加強辨識學生輔導需求，如有察覺輔導需求，應主動及時提供輔導資源，落實預防輔導目標以達成效。

1.生命教育宣導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66388 號函總統頒布「自殺防治法」，請學校教職員工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應依法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於執行本法相關業務時，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2.依臺北市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208502 號函示，為加強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落實校園第一線人員察覺及辨識知能，各校於 110 年度應針對校內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辦理至少 3 小時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含初階 1 小時、進階 2 小時），且研習出席率應達 90%以上。因 109 年(含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針對當年擔任導師及新進教師進行研習，故請未曾於 109 年完成初階與進階研習的教師與行政人員協助依以下流程，利用本校 E-learning 平臺完成線上研習。師長可依以下步驟完成線上研習：

(1).請師長參考以下 QRcode 至平臺影片觀看處

初階研習	進階研習
http://camdemy.cksh.tp.edu.tw/media/29571/	http://camdemy.cksh.tp.edu.tw/media/30132

(2).師長登入 E-learning 平臺觀看影片後，如果可以請協助撥冗填寫影片下方回饋表(附件自殺防治輔導知能初階研習回饋表、自殺防治輔導知能進階研習回饋表)，並回傳本信件讓我們能有機會了解您對研習的寶貴想法與建議。

(3).輔導室於線上平臺確認師長已完成研習後，會再至各辦公室請師長於研習簽到單簽名確認，並協助登錄研習時數。

3.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出版自殺防治之手冊電子書，最新出版為《網路與自殺防治》，網址：<https://www.tsos.org.tw/km/4847>，可掃描下方 QRcode 參閱相關資訊，進一步了解網路相關自殺行為之風險評估與防治策略。

4.自殺可以預防，人人皆能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守門人步驟：一問二應三轉介

(1).問：主動關懷，積極傾聽

(2).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

(3).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懷

(4).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

每個人都可以加入自殺防治工作的行列，若能學會簡單的評估以及正確的陪伴方式，必要時協助身邊的人循正確管道轉介到輔導、心理衛生或醫療機構求助。

5.面對校園裡的高關懷學生，師長可採取的應對方式：

(1).主動關懷：從週記、作業、日常人際互動中觀察學生是否有不尋常的行為反應，在責備之前先主動關懷學生的狀態，若有情緒反應，保持與家長、校安人員與輔導教師之聯繫和合作，以提早發現問題，即時提供適合之三級輔導協助。

- (2).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若學生近期有情緒不安、失眠、吃不下、體重急遽下降、課堂上嗜睡、缺課率提高...等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的情形，可向學生宣導主動求助的必要性或轉介學校輔導室或社區心理/精神等專業資源之協助。面對情緒較敏感、脆弱之學生，師長應陪同至輔導室，以建立輔導老師與受輔學生的信任感並確保學生確實接受輔導專業資源協助。
 - (3).學生因情緒失控、崩潰而未進課堂：請全校導師及任課老師確認點名，學生遲遲未歸，詢問同學該生大約離班時間、離班前是否發生事情、大致去向...等，並請點名員即刻至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分機 223、271-274）進行通報，啟動各處室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 (4).責任通報：若發現有自傷／自殺、兒少保護、家暴、高風險家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藥物濫用等情事，應即刻向學務處及輔導室通報，以立即啟動必要之校安、警政、法政、社政、醫療通報與即時協助。
 - (5).機會教育：各項教學或活動中請全校教職同仁持續推動生命教育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發展（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求助管道等），考量學生的心理與社會發展的歷程，融入與落實在潛在、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中，讓學生經過討論與演練，以培養出臨機應變的能力，增加校園安全保護因子，同時也增加對高關懷學生的認識，協助學生對生命的認知與瞭解，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建立友善、安全校園及班級氛圍。
- 6.輔導室新增晤談線上預約服務(學校首頁-行政單位-輔導室)，同學可以透過填寫 Google 表單(如下方 QRcode)與輔導教師預約晤談時間，請師長協助宣導並提供有需求同學參考。

(二) 家庭教育

- 1.今年祖父母節是 8 月 22 日（星期日）。為鼓勵年輕世代與祖父母等長者互動，建立對「老人」、「老化」的正向態度，扭轉年齡歧視偏見，辦理相關教育學習及推廣活動，如祖父母節家庭溯源活動、家庭教育班會討論等，請全校親師生共襄盛舉。

2.高風險家庭風險因素評估指標

- (1).目前高風險家庭細分為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脆弱家庭是「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家庭」，危機家庭則是家庭已發生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兒少、老人、身障者等受虐之保護問題。
- (2).「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風險類型包含：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因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以及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三) 生涯輔導

1.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的重要提醒，請同仁協助宣導：

(1).重要時程：

- A.3月下旬報名，3月31日公告通過一階篩選名單
- B.4月下旬前學生須上傳及提交高中學習歷程資料至中央歷程資料庫。
- C.5月中旬由各高中以PDF檔傳送6學期修課紀錄予以甄選會
- D.5月19日至6月5日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E.6月15日公告分發結果

- (2).學測過篩選，二階決勝負，只衝學測具風險：高三學生上學期專注在學測易忽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含學習歷程檔案、審查資料及筆試、面試、實作、小論文...等）的準備。採行五選四制度後，通過一階篩選後同分超額者多、大家學測差分不大，且學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少於二階甄試，請多鼓勵學生及早確立志向與入學管道，三年級積極參與各項升學輔導活動，及早準備相關資料（校系選擇、科系瞭解、審查資料、面試、筆試等準備），切勿等待學測成績出爐才開始準備甄試。

(3).兼顧學測與高三課業：新制多元入學方案考量高中完整學習，同學們即便於 3 月份已知一階篩選結果，但仍須持續兼顧高三下學期之修課紀錄，甚至五月中旬後之二階甄試也多會以高三下學期範圍作為命題，請導師務必提醒同學們審慎看待高三的完整學習。

2.輔導室「大學多元入學資源網」（歷屆校友經驗傳承專區）建置有二階甄試經驗、審查資料、升學講座簡報檔等豐富資源，並於學校首頁--教學資訊「E-Learning 線上開放課程」不定時更新講師同意錄影場次之影片。請導師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上網參閱，提早準備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3.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時程

(1).發售英語聽力測驗/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考試入學簡章：110年8月6日起

(2).學科能力測驗：111年1月21日至23日

(3).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111年3月1日公布；111年3月2日寄發

(4).英聽測驗日期：111年10月23日及12月11日

※英聽、學測及指考之考生身分查驗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有照片足供辨識的證件正本，如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等。

4.111 學年度升學重要提醒，請同仁協助宣導：

- (1) 學習歷程檔案重視校內學習表現及歷程省思與成長，並將於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使用。
- (2) 請教師們多鼓勵高一學生於高一開始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積極探索自己的興趣，並找到生涯定向，逐步累積自己的學習經歷，並適時提醒學生配合學校規劃之時程，上傳和勾選自己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之課程學習成果，需由該科任課教師之認證，請任課教師於收到系統電子郵件通知後儘速完成審核/認證，以免影響後續之作業時程。相關實施要項及系統操作，輔導室及圖書館將於教研會向各科再行說明及宣導。
- (4) 本學年高三及高二學生請留意: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與送出認證截止日期修正為: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上傳後須送出給任課

教師認證，教師認證期限為 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多元表現可持續上傳不須認證。

圖書館工作報告（報告人：蘇 OO 主任）

一、圖書館工作會議：110 年 8 月 31 日上午十點整於本校二樓會議室

二、圖書流通：

教職員借閱冊數為 20 冊，借期 4 周。歡迎老師前來圖書館使用圖書資源。若老師因教學需求，需大量借書，也請至圖書館辦理登記。

三、圖書期刊採購推薦

(一)教學用書若有迫切需求，仍請各位老師依採購程序辦理（先專案簽核後再採購），勿自行墊付購買，以免所購之書款無法歸墊（領回墊付的書款）。

(二)因法令規定本校所有購買圖書(含 DVD)需列入圖書館財產管理，敬請各處室及各學科若有動支專案補助款購買圖書，於申購時請知會圖書館，以便提供議價建議及要求廠商編目加工。

(三)110 年度圖書經費已用罄，感謝教師們的協助推薦。

(四)教師尚有推薦 111 年度書單，請於提交圖書館彙整，於新的會計年度將會以每三個月為原則，進行採購。

(五)依市府來文，110 年起高中職以下學校以訂閱數位雜誌期刊為原則，惟倘部分學科領域基於專業教學需求，確有訂閱紙本雜誌期刊需求，請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推薦清冊提送圖書館彙辦。

四、圖書館影印機數位支付

(一)為優化圖書館影印服務，本館自 110 年 8 月 25 日起提供悠遊卡列(影)印扣款服務，歡迎全體師生到館使用。

(二)本館影印及列印區電腦皆可網路列印，透過設定密碼取件，取件即扣款。

(三)悠遊卡列(影)印服務收費：黑白 A4 每頁 1 元；彩色 A4 每頁 8 元。

(四)原持有影印儲值卡者，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使用完畢；即日起本館不再販售影印儲值卡。

五、110-1 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初賽：請同學於 110 年 9 月 1 日(三)08:00 起至 110 年 9 月 10 日(五)17:00 止，將「PDF」檔案投稿至投稿表單，不得先自行上傳至中學生網站。兩項比賽表單皆為分開獨立，請提醒同學確認比賽項目無誤後，再行上傳檔案投稿。

六、自主學習

(一)圖書館與自主學習核心研究小組師長群，與國家教育研究院洪詠善副研究員共同合作，編纂《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自主學習學生手冊》，供高一新生進行自主學習。若師長有興趣參閱手冊，也歡迎至圖書館登記領取。

(二)高二自主學習專班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 2 班--FRC 專班與昆蟲館典藏標本維修專班。

七、各項推廣活動

(一)開學後第一週辦理圖資股長訓練，將針對圖書館推廣事務與教室資訊設備使用維護進行幹部訓練。

(二)預計於第四週開始，圖書館將辦理圖書館新生利用課程，讓學生認識並學會使用圖書館資源，同時推動電子閱讀。將安排高一各班於週三下午自主學習時間，進行一節課的圖書館學習課程，屆時請高一導師參考學務處彈性時間行事曆。

(三)本學年校友大師啟蒙會將視疫情情況，再行計畫辦理。

(四)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將規劃高一各班於彈性學習時間參觀昆蟲館。

八、資訊業務

(一)本學期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單一簽入與新進教師研習。

(二)行動載具的租用待回收完，整理完畢，會再發信給導師們以班級為單位申請使用。

(三)本學期將辦理數位教學相關研習。

(四)持續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動計畫。

(五)資教科補助大屏計畫一案於 8/17 開標流標，需待第二次開標，影響後續工程，開學前可能無法建置完畢。

人事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黃 00 主任）

一、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校長室	秘書	張 00
2	教務處	主任	謝 00
3	學務處	主任	林 00
4	總務處	主任	王 00
5	輔導室	主任	巫 00
6	圖書館	主任	蘇 00
7	教務處	教師兼教學組長	詹 00
8	教務處	教師兼註冊組長	許 00
9	教務處	教師兼設備組長	陳 00
10	教務處	教師兼特殊教育組長	賴 00
11	教務處	教師兼實驗研究組長	孟 00
12	教務處	教師兼試務組長	翁 00
13	學務處	教師兼訓育組長	賀 00
14	學務處	教師兼生輔組長	陳 00
15	學務處	教師兼衛生組長	劉 00
16	學務處	教師兼體育組長	蔡 00
17	學務處	教師兼社團活動組長	邱 00
18	圖書館	教師兼資訊媒體組長	江 00
19	圖書館	教師兼服務推廣組長	林 00

二、本校 110 學年度新進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科目	職稱	姓名
1	數學	代理教師	洪 00
2	數學	代理教師	孫 00
3	數學	代理教師	蔡 00
4	國文	代理教師	謝 00
5	國文	代理教師	陳 00
6	生物	代理教師	簡 00
7	生活科技	代理教師	吳 00
8	地球科學	代理教師	歐 00
9	特殊教育	代理教師	呂 00
10	特殊教育	代理教師	宋 00
11	輔導	代理教師	康 00
12	物理	代理教師	學 00
13	全民國防	代理教師	張 00
14	體育	代理教師	楊 00

資料彙整至 110 年 8 月 16 日

三、重點工作

- (一) 改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投票作業，為考量疫情等不確定因素，作滾動式調整，倘本次校務會議採視訊方式，另擇日通知，舉行投票事宜。

(二) 本校 110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壽星慶生聚會活動，為考量疫情等不確定因素，作滾動式調整，另擇妥當日期通知參與，慶生活動後生日禮金由總務處出納組直撥入帳。

(三) 子女教育補助費請盡量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拿收據至人事室填申請表申請（國中以下免附收據但需填申請表），以利後續作業。

(四) 符合健康檢查資格之同仁請儘速預約前往檢查。

四、政策及法令宣導

(一) 兼職補充規定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屬公務員範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現行公務員兼任教學、研究工作或非營利團體職務應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或事後同意。專任教師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因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需事先書面報經學校許可或事後同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0139468 號函轉教

(二) 進修及補助相關規定：

1.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2. 同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限制。

3. 同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

4. 同要點第 7 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5. 同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6.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7.本局 102 年 9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238772200 號函說明五、略以，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辦理；只限公餘進修人員申請補助。

8.查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5047 號函略以，因應 110 年 5 月至 7 月疫情影響，為維護在職進修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權益，若教師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證書，視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者，渠等向服務學校辦理較高學歷改敘時，改敘日期得溯自 110 年 7 月 31 日生效。

(三) 本校同仁請遵守酒後不開車及上班時間不喝酒等相關規定，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上班時間喝酒視情節予以申誡 2 次以上處分。

(四) 公立學校教師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另依公務員服務法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亦即公務員不能兼任董事監察人及負責人。

- (五) 校外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日夜時數合併計算，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擬於外校兼課之同仁務必要事前簽請校長核准，並請對方學校發函本校同意回復，程序較完備。(詳見教育部 93 年 8 月 18 日台技(三)第 0930100849 號函釋)

- 1.各校聘請他校專任教師為兼任教師時，請先徵得原校同意。
- 2.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之學校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4735 號函)。

(三)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本年五月五日台人【一】字第 0930056464 號令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五)。

- (六)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事項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依此，辦理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生效日期，均以申請日為生效日，故應留意送件時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教師待遇條例」第十條規定：「...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

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七) 重申相關差勤管理規定如下:

1. 出勤規定：1、學校教職員工應依學校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2、專任教師出勤時數每週合計以 40 小時為原則，如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應依相關規定議處。另教師於每日學生在校上課時間應以學生受教權為重，不得有「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以致學生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之情形。
2. 請假規定：1、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3 條及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5 條規定，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教師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會計室工作報告（報告人：余 00 主任）

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主旨：為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148B 令修正發布辦理。
- 二、本校按往例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均由「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會議通過據以辦理。
- 三、茲因「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一項三款代辦費審查會議成員為家長會代表、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代表。

四、基於上述規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增設學生代表 3 人,並依各工作屬性、領域、比例調整與會人員為:行政代表 5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家長會代表 5 人,學生代表 3 人。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草案	說明
<p>二、組織：為審核每學期收取學生之代辦費，本校成立「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成員如下：</p> <p>(一) 主任委員 1 人：由總務主任擔任。</p> <p>(二) 行政代表 2 人：由教務主任及學務主任擔任。</p> <p>(三) 家長會代表 5 人，由本校家長會推選之。</p> <p>(四) 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p> <p>召開本委員會時，應視實際業務需要，邀請相關處室人員（含會計）列席說明，並由出納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行政聯繫等相關事宜。</p> <p>本委員會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含特教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p> <p>四、作業程序：</p> <p>(一) 本委員會於收取學生費用前每年 7、8 月間與 1、2 月間召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p> <p>(二)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贊成通過，且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p>	<p>二、組織：為審核每學期收取學生之代辦費，本校成立「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成員如下：</p> <p>(一) 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p> <p>(二) 行政代表 4 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等擔任。</p> <p>(三) 教師代表 1 人：由教師會推舉之。</p> <p>(四) 家長會代表 5 人，由本校家長會推舉之。</p> <p>(五) 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p> <p>(六) 學生代表 3 人：由代聯會推舉之。</p> <p>召開本委員會時，應視實際業務需要，邀請相關處室人員（含會計）列席說明，並由出納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行政聯繫等相關事宜。</p> <p>本委員會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含特教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p> <p>四、作業程序：</p> <p>(一) 本委員會於收取學生費用前 每年 7、8 月間與 1、2 月間召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p> <p>(二)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贊成通過，且實際家長出席人數及學生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p>	<p>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148B 令修正發布，今擬依規定增設學生代表 3 人，並依各工作屬性、領域、比例調整與會人員人數。</p>

決議：經投票贊成 119 人、反對 0 人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學年起全校組長員額編制，擬修訂學生輔導要點第四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輔導組長一職，統列輔導教師 5 名。
- 二、修正對照表：

臺北市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要點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任務、組織與會議</p> <p>(二) 組織：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置廿五人，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主管七人(秘書、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教官室等主任)、輔導教師五人(含輔導組長)、教師代表七人(教師會長...</p>	<p>四、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任務、組織與會議</p> <p>(二) 組織：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置廿五人，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主管七人(秘書、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教官室等主任)、輔導教師五人(含輔導組長)、教師代表七人(教師會長...</p>	<p>依據本校 110 學年起全校組長員額編制，擬修訂學生輔導要點第四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輔導組長一職，統列輔導教師 5 名。</p>

決議：經投票贊成 104 人、反對 0 人過半數，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主旨：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實施計畫申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6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72352 號函辦理
- 二、北市推動「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實施計畫」，重點如下所示：
 - (一)實施對象：本校高中職一、二年級
 - (二)實施方式：

- 1、有意參與學校以 3 個班級(含)以上實施 BYOD 為原則，班級學生與家長意願度達 90%以上、學生自備載具率達 70%(經濟弱勢學生可免納入計算比例)，且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方符合申請資格。
- 2、各校需至少 3 個科目教師參與(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至少 2 科目)，每科目教師規劃至少 4 個單元(主題)使用線上教學平台功能融入教學(如:臺北酷課雲-講義或派送、同步/非同步開課等)，若非使用臺北酷課雲平臺需另行保留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利檢核成效。
- 3、經濟弱勢學生得向學校借用校內教育載具參與本計畫。

(三)成效檢核：

- 1、參與學校應於計畫期間進行至少 2 次參與情形相關調查(如:學習滿意度調查、蒐集所遭遇問題等)，併同佐參資料交予本局。
- 2、參與學校應於計畫執行(設備到校後 2 個月內)及計畫結束後(學期結束)，繳交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予本局，內容應包含教案、教學簡報、教學影片等佐參資料。
- 3、本局將視情況進行不定期訪查及邀請參與學校舉辦座談/分享會。

決議：經投票贊成 109 人、反對 0 人過半數，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

- 一、本校『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多元彈性混成教學模式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1.依據：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75696 號函頒「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指引」
- 2.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

決議: 2.5 級疫情警戒教學模式挪除並修正後進行投票，經投票贊成 89 人、反對 0 人，過半數，照案通過。

- 二、修訂本校『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 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75310 號函須辦理修訂。
2. 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

決議:同意列入學生學習成績評量辦法規定。

三、請學務處暨相關處室制定[課堂秩序維持 SOP]，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師會)。

說明：當學生[無故離開教室未歸]、[師生衝突]等各種突發事項，任課教師應當有一套全校共同遵守的流程。比如派遣哪位班級幹部或教師親自向何單位報告、聯繫，在教師日誌或點名表上紀載大略過程等等問題。

決議:請學務處本學期擬出草案，先提請相關會議，經初步討論形成共識，進而提後續會議作確認。

四、取消週一至週三的早自習，週一至週五全面實施自主學習。(提案人陳 OO 老師)

說明：因應早自習遲到及缺席的處罰不復存在，且順應社會對於中小學學生上課時間延後的社會民意,應將早自習的規範取消，讓孩子以自主的方式規劃上課前的到校安排，與時間管理的習慣，目前已有不少學校順應此趨勢取消早自習。若是擔心學生的出缺席狀況，建議的機制是強化每堂課的點名作業並建立數位速報單，讓導師、家長及學校相關單位以最即時的方式掌握學生的出席狀況。

決議:請學務處儘速展開，透過校內有關生活作息等相關會議，整體性地了解與評估，經充分討論後，儘速做提出做法及方向。

五、取消週記抽查，讓導師能夠有更多彈性維繫師生之間的聯絡及溝通。(提案人陳 OO 老師)

說明：隨著 108 課綱的實施，導師的責任及課務量均較以往增加，且數位時代，透過通訊軟體以及線上班群的運作，導師已經實際上每天解答不同學生和家長問題，互動及溝通管道順暢。形式化的週記抽查已經演變成學生敷衍的額外負擔，導師也因為工作量無法及時給學生回饋，因此建議取消。

決議:週記抽查辦法請學務處後續經導師會議確認，請學務處與導師討論提出相關因應，此非提到校務會議做表決，簽請校長同意即可。

拾叁、主席結語：

明天要開學，待會接續進行學科教學研究會，時程非常緊迫，請大家後續幫忙照顧學校同學，希望同學開學後儘速回到原來學習節奏，回到校園展開新的學習。感謝大家的參與。

拾肆、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本校 110 年 8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依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D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148B 令修正發布辦理。

二、組織：為審核每學期收取學生之代辦費，本校成立「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成員如下：

- (一) 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
- (二) 行政代表 4 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等擔任。
- (三) 教師代表 1 人：由教師會推舉之。
- (四) 家長會代表 5 人，由本校家長會推舉之。
- (五) 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 (六) 學生代表 3 人：由代聯會推舉之。

召開本委員會時，應視實際業務需要，邀請相關處室人員~~(含會計)~~列席說明，並由出納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行政聯繫等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與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含特教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三、職掌：

- (一) 審核本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項目。
- (二) 審核本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費標準。
- (三) 審核收取代辦費其他相關事宜。

四、作業程序：

- (一) 本委員會於收取學生費用前每年 7、8 月間與 1、2 月間召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贊成通過，且實際家長出席人數及學生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三) 本委員會訂定各項代辦費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並依其性質及使用情形妥適處理為原則。各業務單位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依收支平衡原則，擬訂收費項目及額度之書面資料做為會議提案。
- (四) 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各類收費，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 (五) 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輔導要點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公布之「學生輔導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5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0435203600號函。

二、學生輔導工作以全校學生為主體，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統整自我、認識環境及適性發展，並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

三、校長與全體教師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透過教務、學務、總務、圖書館及輔導相關人員互助合作之互動模式，與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對學生實施輔導工作。

四、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任務、組織與會議

(一) 任務：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3.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4.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 組織：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置

廿五人，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主管七人(秘書、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教官室等主任)、輔導教師五人(含輔導組長)、教師代表七人(教師會長及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等學科召集人)、職員工代表二人(人事、會計等主任)、學生代表二人(社聯會主席、代聯會副主席)及家長代表二人組成之；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 會議：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重大輔導工作計畫與評鑑等相關事宜。輔導會議由輔導主任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輔導工作執行內容。每學年結束時，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藉以改進。

五、學生輔導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一) 發展性輔導：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 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 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學生特殊需求，引進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司法介入、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輔導教師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

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 六、學生輔導工作實施方式：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訪談等方式，獲取與學生身心發展特質有關之資料，作為學生輔導之基礎。輔導室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 七、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除與大學院校及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垂直銜接外，並加強與社區、家庭及社會之水平聯繫，建立輔導網絡，發揮輔導之整體功能。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 八、定期辦理校長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 九、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設備與器材，依照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辦理。
- 十、學生輔導工作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施行。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多元彈性混成教學模式實施計畫

110年8月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110年8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75696號函頒「臺北市中小學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指引」

二、停課標準：

- (一) 一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14天。
- (二) 一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14天。
- (三) 前述停課情形，將視實際疫調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三、防疫期間師生假別與上課方式說明：

人員	防疫期間假別		上課方式	
	原因	假別	教師	學生
教師	確診者	公假	公假派代	原班實體上課
	居家隔離/檢疫	防疫隔離假	線上授課	線上上課
學生	確診者	防疫假	原班實體授課+ 視訊直播	線上同步上課
	居家隔離/檢疫			
	個別防疫需求			

四、多元彈性混成教學模式：

(一) 定義：教師原班實體授課，在家學生進行線上同步上課。

(二) 警戒說明

疫情警戒	教學模式	實施方式與配套措施
第三級 學校停課	遠距學習為主	停課不停學：運用酷課雲，教師及學生依校網公告之分流時段進行50%同步、50%非同步之線上學習。
第二、五級 學校有條件復課狀態	實體到校+線上學習	開放部分時段到校學習，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各年級每週輪流4天到校實體上課，未到校日運用酷課雲依各班級課表進行線上同步學習。
第一級、第二級 (有確診/居家隔離/檢疫/個別防疫需求者)	實體到校+視訊直播	實體教學

(三) 實施流程

1. 前置作業：

- (1) 所有教師在酷課雲完成開課(含兼課及第二外語教師)並將教學資源及上課連結放置於酷課雲內。
- (2) 教師及學生均需完成酷課雲帳號第三方綁定，並於實體上課期間完成至少一次的演練，並視疫情狀況增加演練次數。
- (3) 教師端需參加大屏研習，確保具備運用教室大屏同步直播之能力。
- (4) 任教高三班級之教師，由資訊組提供平板腳架及延長線套組，以利教師運用ipad進行同步直播課程。

2. 流程：

學務處匯整各班防疫假學生名單，並告知導師及教務處起訖日期



圖書館提供載具或網路給有借用需求的學生及同步直播套組需求的教師



教師及學生實體上課、防疫假學生依班級課表進行同步學習

3. 評量方式：

- (1) 教師運用彈性多元評量，若有繳交實體作業需求，得延長防疫假學生之繳交期限。
- (2) 防疫假若遇定期考試以回校進行實體考試為原則，定期考試之請假規則依定期考試之考查辦法。
- (3) 若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檢疫，無法回校進行實體考試，依補考規則進行實體補考或線上補考。

五、學生實體到校時，學校得每 2 週一天遠距線上教學演練，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高三目前以全部實體上課為規劃：

遠距線上教學演練，以三次段考為三個實施段落，每一段落依週次實施隔週一天學生全部在家之線上教學，星期一至五平均分布。範例如下：X 為實體到校！

週次	高一	高二
1	線上教學演練預備週	
2	X	週四全日在家線上教學
3	週四全日在家線上教學	
4	X	週五全日在家線上教學
5	週五全日在家線上教學	X
6	段考前暫停演練	
7	第一次期中考	
8	段考後發卷及成績確認暫停演練	
9	X	週三全日在家線上教學
10	週三全日在家線上教學	X
11	X	週二全日在家線上教學
12	段考前暫停演練	
13	第二次段考	
14	段考後發卷及成績確認暫停演練	
15	週二全日在家線上教學	X
16	X	週一全日在家線上教學
17	週一全日在家線上教學	X

六、本實施計畫經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

108.08.29 訂定

110.08.31 修訂

一、依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並依據110年8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75310號函進行修訂。

二、本補充規定自通過日起適用於本校全體學生。

三、每學期定期考查應含期中考、期末考。

(一) 期中考，除藝術(含音樂、美術、藝術生活)體育、家政、生活科技、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資訊科技、全民國防教育與職業陶冶類科得免試外，其他學科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期中考。

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其成績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1.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 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3.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其成績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1.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2. 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3.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其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期末考查佔百分之四十。

(二) 期末考，每一學科於期末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舉行期末考。

四、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

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請公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請事假者，成績以0分計算。

五、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核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三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五、有關學年成績及格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課程類別相同、科目名稱相同、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的兩門科目可合併計算學年平均。

(二) 數學領域：數學A、數學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三) 自然科學領域：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例如：同一學年上下學期分別開設「力學一」及「力學二與熱學」可計算學年平均。

(四)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該身份別之及格基準，該學年度各學期之科目均授予學分。

六、本校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另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七、(一)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及格者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

(二)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學期成績。

(三) 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該學科學年平均以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後成績與補考後學年平均成績擇優登錄。

(四) 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八、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一) 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四) 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五)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九、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專班重修、自學輔導後，仍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惟須於五年內完成高中階段相關學程，並經考核合於畢業資格者，始能發給畢業證書。

十、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本校應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一、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
- (四) 其他具體建議。

十二、暑期重修、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考查由本校另訂規範，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考查。

十三、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一) 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 (二) 修業其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十四、學生修業滿三年以上，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十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中選出對其最有利者，經學生同意並切結後不得再更動，並依此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十七、學生在學期間欲申請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事宜，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期應依規定完成學生註冊手續。
- (二) 核准出國修習課程以二次為限(寒暑假不在此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計不得超過二學期，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三) 學生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役男出境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學生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經學校核准者，該學分始可申請抵免。

十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局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